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学专业方向课系列教材

学生权利概论

余雅风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XUESHENG
QUANLIGAILUN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学专业方向课系列教材

学生权利概论

XUESHENG QUANLI GAILUN

余雅风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权利概论 / 余雅风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教育学专业方向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09697-8

I. 学… II. 余… III. 学生-权利-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341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3.5
字 数: 351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郭兴举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序

学生权利是涉及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近年来的社会变迁，学生与学校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传统的特别权力关系，转变成包括宪法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以及行政法律关系在内的复合型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理解和设计学生的权利，如何协调学校管理权与学生权利二者的关系，如何在学校中实现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学生权利，学生权利在实现过程中的制约条件等，这些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逐步突出，构成了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研究领域。

学生是一个具有多重身份的群体，既是受教育者，同时又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就此而言，学生所享有的权利应具有多重性。作为公民，学生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如政治权利、人身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以及权利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权利。而作为受教育者，学生享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受教育权利。此外，学生权利的确立与实现，很大程度上又受到学生观、教育观的影响。这些都是研究学生权利问题时不能不关注的几个基本的角度。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学校法律关系的分化改组，学生的法律地位逐步明晰，学生权利的实现由此也历经了一个变化的过程。特别是近年来，人们开始给予学生权利以更多的关切，对与学生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开始成为热点。可以说，明晰学生的法律地位、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对于促进个人全面发展、推进依法治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余雅风博士主编的《学生权利概论》一书以相关领域已有成就和作者近年来的有关研究成果为基础,从公民宪法权利视角,结合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对学生权利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同时,对当前我国学校管理中涉及学生权利的突出法律问题进行了具体的、有创意的探讨。该书在系统阐释基本概念和原理、相关法律问题基本理论的同时,纳入了有关学生权利研究的最新成果,既有理论体系的构建及其论证,也对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教育法律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该书在内容上,资料丰富、视野开阔、结构严谨、针对性强,理论上有所创新。在体系结构上,新颖、独特、齐整,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结构体系。该书致力于澄清对当前学生管理中相关问题的种种模糊认识,力求在保证基本概念、原则等基础知识的准确性以及理论分析的科学性的前提下,结合学校管理实践和教育法学理论研究的前沿问题,突破旧理论、旧规范的限制,形成自己的一家之言。据我所知,这大概是迄今为止我国教育法学领域中全面系统介绍和研究学生权利的第一部著作。该书列入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因此其出版,无论是对学生权利问题的理论研究,还是教育教学的顺利实施,保证学生管理行为的合法性,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余雅风博士在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学的是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阶段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后来北京师范大学做博士后,专攻教育法与未成年人法问题,因此她所做的研究有着鲜明的多学科背景特点,《学生权利概论》一书也很好地体现了她的这一优势。我完全相信,该书对当前学校教育、学校管理的法治化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将为教育体制改革过程中教育法学的研究开拓新的思路。

劳凯声

序于北京上河沿龙背村

2008年深秋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权利总论 / 1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 3

一、学生权利的内涵 4

二、学生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0

三、学生权利的来源与内容 18

四、学生的义务 22

第二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26

一、学生的法律身份 27

二、学生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33

第三节 学生权利保护的现状及其法律保护 的意义 46

一、学生权利保护的缺陷 46

二、法律是确认并保护学生权利的重要手段 52

三、学生权利保护的意义 60

第二章 学生的人身权利 / 71

第一节 学生的人身权利概述 74

一、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人身权法律关系 ... 76

二、学生人身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功能 80

三、学生人身权利的内容 84

第二节 学校事故及其法律责任 104

一、学校事故的特征及现状 105

二、学校事故的民事法律责任 109

三、学校事故的刑事法律责任 127

四、学校事故的行政法律责任 128

五、学校事故的预防 128

第三节 体罚	130
一、中国关于体罚的立法与实践	130
二、其他国家关于体罚的规定	135
第三章 学生的文化教育权利 / 143	
第一节 学生的文化教育权利概述	151
一、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形成的文化教育权法律关系	153
二、学生文化教育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	155
三、学生文化教育权利的内容	159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平等保护	172
一、受教育权平等	173
二、受教育权平等的法律依据	175
三、公民受教育权平等保护的制度性缺陷	176
四、“补偿平等”政策及其困境	183
五、确立合理的差别对待标准——实现受教育权的实质平等	185
第三节 学生受教育权与学校管理权的冲突与协调	190
一、学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190
二、学校管理权与学生受教育权的协调	210
第四章 学生的社会经济权利 / 223	
第一节 学生的社会经济权利概述	226
一、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权法律关系	229
二、学生社会经济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	231
三、学生社会经济权利的内容	236
第二节 学校管理权与学生财产权的冲突与协调	256
一、没收学生财物问题	256
二、学生财物被盗问题	259
三、因火灾等事故导致学生财产受损问题	264
四、学生的著作财产权保护问题	265
第三节 大学生的就业平等权	266
一、就业权	266
二、就业平等权	269

第五章 学生的社会政治权利 / 281

第一节 学生的社会政治权利概述	284
一、学生社会政治权利的内涵	285
二、学生社会政治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	287
三、学生社会政治权利的内容	290
第二节 学生的参与权与学生社团	302
一、学生的参与权	302
二、学生社团	310

第六章 学生权利的法律救济 / 317

第一节 学生申诉和行政复议	322
一、学生申诉	322
二、行政复议	328
第二节 司法救济	336
一、行政诉讼	336
二、民事诉讼	342
三、刑事诉讼	347

附录：相关法律、文件名录 / 355**参考文献 / 361****后 记 / 365**

第一章 学生权利总论

【本章摘要】

本章第一节介绍了学生权利、学生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概念与内涵、学生权利的来源和基本形态。针对现实存在的学生权利受侵害与学生权利滥用现象,分析了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和教育法规定的学生的义务,强调了学生权利义务的统一性。本章第二节从公民、行政相对人和民事主体三个方面分析了学生的法律地位,介绍了学生与学校的法律关系及其变化,并对当前我国学生与学校的法律关系进行了简单分类。进一步分析了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中必须依法实施管理,维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义务。本章第三节分析了我国学生权利保障的现状与存在问题,通过对法律功能的分析,进一步阐述了依法确立和维护学生权利的重要意义。

【学习目标】

- ◆ 掌握学生权利的内涵
- ◆ 了解学生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 了解学生权利的来源和类型
- ◆ 认识学生的法律地位
- ◆ 理解学生与学校的法律关系及其变化、分类
- ◆ 了解学生权利保障的现状与存在问题
- ◆ 认识依法确立和维护学生权利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

学生是兼具受教育者、公民等多重身份的群体，因而学生所享有的权利也具有多重性。作为受教育者，学生享有教育法规定的受教育权利。而作为公民，学生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如政治权利、人身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以及权利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权利。因此，社会、学校、家庭不但要对学生的受教育权予以保障，同时，《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也应得到尊重。确立学生的权利并予以有效地保护，是依法治校的重要方面，也是学校和教师转变教育观念、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

知识链接 1-1

依法治校

根据教育部 2003 年《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实行依法治校，就是要在依法理顺政府与学校的关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完善学校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实现学校管理与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保障学校、举办者、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形成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法接受监督的格局。

实行依法治校，就是要严格按照法律的原则与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法律是学校实施管理的依据。不仅包括专门的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还应包括《宪法》中有关学校教育的内容以及其他与学校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因为学校在运行过程中，不仅要与教师、学生发生法律关系，而且与社会各类主体有着密切联系。所以依法治校所依据的法律，既有专门规范教育的特别法律，又包括全社会共同遵守的一般法律。

从国家机关以学校为对象进行管理的角度而言，依法治校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依法管理和规范学校行为，管理与学校有关的事务，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这些依法治校的职能主体，应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行政，依法支持学校，确保学校工作顺利开展。从学校内部依法管理的角度来讲，依法治校是学校管理者按照法治的精神，依照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学校的各项事务进行管理，实现学校管理的法治化、制度化。

对学校管理来讲,依法治校应体现在两个方面:

对学校内部管理,依法治校要求在教学、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实行依法管理。依法治校可以具体化为学校各部门的职责,如在教学方面,应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教育部有关教学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去执行,引导监督教师全面贯彻教学大纲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在管理方面,应贯彻执行《教师法》及《义务教育法》、《治安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在服务方面,后勤等部门应依法履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支持职责,提供充分、有效、适当的物资和服务。

对学校外部事务管理,依法治校要求学校在与国内外组织交往与合作等活动中,学校管理者要依法办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学校办学自主性的增强、学校办学途径的多样化以及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学校之间的交往与合作不断增多,校长、相关责任人以及学校职能部门在与国内外组织的交往与合作中必须增强法律意识,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全体教师负责、对学生负责的精神,依据《行政法》、《民法通则》、《教育法》等国家法律,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履行应尽的职责。

一、学生权利的内涵

学生是学校、教师施行教育的对象,是在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承担学习任务的个体。“学生既是教育的对象又是教育的主体”^①,“学生是人,是发展中的人,……是以学习为主体任务的人。”^②这些都是教育学意义上的学生概念,是从教育学的角度对学生本质属性所作的规定。把学生作为责权主体来对待,是现代教育的特征,也是现代社会教育民主的重要标志。20世纪中叶以来,保护学生的各种权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行动。

从学生的字面含义理解,通常可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的人。二是弟子、晚辈对老师或前辈的谦称。三是明清科甲出身官员的自称。《教育大辞典》对学生的定义有两种:一是指在全球各类学

① 全国十二所重点师范大学:《教育学基础》,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② 李剑萍等:《教育学导论》,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5页。

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按受教育阶段分,有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等。二是泛指一切受教育的人^①。本书的学生概念当从法学的视角加以认识、界定。

(一) 学生的内涵

从法学的视角界定,学生是在依法成立或国家法律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按规定的条件具有或获得学籍的公民。《教育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残疾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在职从业人员和一切接受教育的公民,也就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中国公民。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来看,学生的概念应包括三个层面的意思:(1)学生是一个社会的成员,是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公民;(2)学生是在依法成立或国家法律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的公民;(3)学生是按规定的条件登记注册、获得学籍并有教育档案的公民。

学生是兼有公民与受教育者等双重身份的群体。在一个社会中,每个人都同时处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因而就具有了不同的称谓或身份。学生是一种身份的象征,是否成为学生,要看其是否具备法律所规定的相应条件,看其是否处于相关教育法律关系当中。如果一个公民在依法成立或国家法律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规定的条件登记注册、获得学籍,就具备了该校的学生的资格,就与该校构成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否则,作为学生,其与学校的权利义务就无从谈起。

案例 1-1

代表学校参加马拉松比赛猝死家属要求赔偿纠纷案^②

2005年10月,王某某代表北京某大学参加了2005年北京国际马拉松比赛暨第六届首都高校马拉松挑战赛,当他行至中国地质大学附近时,突

^①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38页。

^② 《北京国际马拉松比赛猝死大学生家属获赔34万》,《北京晚报》,2006-08-25。

然晕倒，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随后王某某的父母将某大学告上法院。

2006年8月25日，北京海淀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开庭时，双方都认可王某某并非北京某大学的在校注册生，但他代表北京某大学参赛是否与北京某大学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成为双方当事人在庭上争议的焦点问题。

北京海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首都高校马拉松挑战赛规程的规定，该项赛事的报名工作是以各院校为单位，由各院校统一组织实施的。由此可见，在王某某是否代表北京某大学参赛的问题上，北京某大学享有最终的决定权，对此王某某完全处于一种接受学校安排支配的从属地位。然而根据赛事规程，取得较好名次的参赛院校将获得奖杯、证书等荣誉并有相应的物质奖励，而北京某大学通过参加马拉松挑战赛在获得物质奖励的同时也能够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从这一角度出发，王某某参加比赛所付出的“劳动”是为了北京某大学的利益。

另外，王某某父母向法庭提交的相关材料可以证明，王某某曾经多次代表北京某大学参加各种比赛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赛前的训练准备也都是在北京某大学教练的指导下进行的。据此法院可以认定北京某大学为王某某参加比赛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而王某某代表北京某大学参赛是连续性的，而且是以完成比赛取得成绩为目的的。因此，北京某大学与王某某之间已形成了雇佣关系。最终，北京海淀区法院一审判决北京某大学赔偿其父母34万余元。

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学生进行分类。按学生学习的不同阶段，可分为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和研究生；按学生所处学校或教育机构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公立学校学生和民办学校学生；按学生年龄的不同，可划分为成年学生和未成年学生。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看，不同教育阶段、不同性质学校的学生、成年与未成年学生的权责是不同的。一个公民是否具备学生身份，是确定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标准。为了和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划分的法律规定相一致，也为了行文方便和便于理解，本书将学生主要划分为大学生（主要指成年学生）和中小学生（主要指未成年学生）、民办学校学生与公立学校学生。

（二）权利的内涵

1. 权利的概念

现代意义上的“权利”，是从英文“right”翻译而来的。现代社会，“权利”这一概念被广泛地运用到各种不同场合，其含义呈现多样化。权利是指法律规定的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即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英文中的权利和正义是一个词，也就是说，法律上的正当性、正确性就是权利。权利在结构上由三个部分组成：①权利主体自己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即积极行为的权利；②请求对方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即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③在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权利人诉诸法律，要求保护的可能性，即要求保护的權利。

在认识权利概念时，应注意与以下概念的区分。

第一，与权力的区别。中文中的权力与英文中的“power”相对应，它们有时可以通用，有时又有区别。权力多与职权联系，行使权力的主体只是国家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且权力与国家强制力密切相连，代表国家利益。

第二，与职权的区别。职权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所具有的能力和资格，有时也称为权力。权利和职权的区别有三：①职权不代表个人利益，而权利不仅可以代表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而且可以代表个人利益。因此，当职权受到侵害或者妨害时，必然会直接危害集体或国家利益。②职权和职责相对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权利有的可以转让，有的可以放弃。而职权既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同时也是一种特殊的义务，它不仅指法律关系主体有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和资格，而且意味着必须从事这一行为，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放弃，否则就是失职。③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职权同国家强制力直接联系在一起，有关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而公民或集体的其他一般权利在受到侵害时，只能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不能由自己来强制执行。

法律权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按照权利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公民权利、国家机构、企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权利。按照权利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政治权利、人身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以及救济性权利。按照权利行使的范围不同，可分为绝对权利、相对权利。

知识链接 1-2

绝对权利与相对权利

从权利是否以特定义务主体履行一定的义务为条件，可以将权利分为绝对权利和相对权利。

绝对权利是指权利主体所面对的义务主体不是特定的人，而是一般的人。权利主体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主体采取消极的不作为。例如，民法上的人身权，只要所有一般人均不实施任何行为加以侵害，此权利即可实现。绝对权利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类重要权利，虽然它面对的是所有一般人，但由于没有特定的义务主体而容易被忽视。因此，应重视对该类权利的保护。

相对权利是指权利主体所面对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权利主体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主体履行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义务。例如，《宪法》规定的受教育权。由于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依赖于特定的义务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如国家、学校（教师）、父母等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一定条件；同时，还要求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作出妨碍、侵犯受教育者接受教育的行为，以保障受教育者充分行使受教育权利。因而，受教育权利是一种相对权利。

2.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义务是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是对公民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法律义务为国家所确认，具有国家强制性，当人们不履行法定义务时，就会受到国家干涉，国家保障这种义务的实现。

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它们是相互关联、对立统一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 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是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的经济权益，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非法侵犯。同时，《宪法》和法律又严格规定公民必须履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以及服兵役、纳税等义务。这些都充分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页。

现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权利和义务有“数量上的等值关系，功能上的互补关系，运行上的制约关系”。^①

法律保护学生合法的权利不受侵犯，但不受限制的权利是不存在的。在强调保护学生权利的同时，应避免另一个极端现象的出现，即某些学生滥用权利，主要表现为以不正当方式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在学校中，激励教育、赏识教育不是万能的，自制性欠缺、尚处于成长阶段的学生需要适度的批评、教育和引导。过分张扬甚至违反合法的班规校纪，是滥用自己的权利，这既不是教育的目的，也不是权利的内在要求。从法律的角度讲，任何权利的享有都不是绝对的，法律赋予学校和教师享有管理权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尊重学生权利的义务，作为学生，在享有受教育权、人身权利等各种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合法规章制度的义务。这是保障教育活动有序进行的前提。

没有权利的实现，就不会有公民对法律的信仰。没有公民对法律的信仰，法治将失去精神意蕴而不复存在^②。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任何权利都不是放纵、毫无节制的。在法治社会，学生合法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但不应被滥用。

（三）学生权利的概念

学生权利是指法律规定的，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具有的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即法律规定的学生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学生权利在结构上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学生自己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即学生积极行为的权利。例如，学生有积极参与国家、学校组织的考试，以通过平等竞争获得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或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2）学生请求对方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即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例如学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有请求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相关义务、提供条件，以取得进入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学龄未成年人有权要求父母、监护人履行送自己进入学校的权利。

① 徐显明：《法理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3页。

② 周子良：《论权利意识的培育》，《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1期。